

关于景德镇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芦继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主线，推动积极财政政策

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在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执行情况如下：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4,863 万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101.4%，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1.4%，同口径增长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630,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非税收入 383,9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65,192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下降 4%，导致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国务院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0 年全市权责发生制共计列支 16.2 亿元，2021 年不再列支，且需冲减 2020 年的列支数；二是上级转移支付规模有所缩减，初步统计 2021 年上级转移支付较 2020 年减少 10.96 亿元，其中：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一次性获得特殊转移支付 4.73 亿元；公路、交通、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调减，致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减少 2.56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减少 3.68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737 万元、国防支出 2,49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3,913 万元、教育支出 390,11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5,30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5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87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0,3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0,6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1,13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8,75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4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39 万元、金融支出 1,49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76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8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542 万元、其他支出 17,3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6,46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2,714 万元，同比下降 15.3%，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土地出让交易规模同比有所缩减。具体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0,39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8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73,86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51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17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7,299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98,233 万元，同比下降 28.3%。具体支出项目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5,4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92,5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 万元、其他支出 439,1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6,67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0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2,276 万元、支出 396,55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993 万元、支出 23,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025 万元、支出 114,07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3,967 万元、支出 115,55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5,911 万元、支出 121,95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888 万元、支出 15,3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493 万元、支出 5,91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23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31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7 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00 万元、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的支出 16,27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8,599 万元、其他转移性支出 3,135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5,715 万元，完成全

年预期目标的 103.3%，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3.4%，同口径增长 7.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224,813 万元，增长 10.4%；非税收入 140,902 万元，下降 6.2%。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487 万元，支出完成数比上年下降 0.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7 万元、国防支出 1,85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2,118 万元、教育支出 103,9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91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57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7,4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9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7,52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37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11 万元、金融支出 8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8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4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81 万元（主要是冲减了 2020 年权责发生制列支数）、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28 万元、其他支出 2,70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3,29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1,672 万元，同比下降 2.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土地出让交易规模同比有所缩减。具体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92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7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5,29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71 万元、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收入 11,15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23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833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4,098 万元，同比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在积极防控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对部分政府支出责任项目和概算金额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支出项目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45,39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 万元、其他支出 154,20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04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7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3,363 万元、支出 309,29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105 万元、支出 50,487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3,967 万元、支出 115,554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5,911 万元、支出 121,95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888 万元、支出 15,38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493 万元、支出 5,91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74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3.2%。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4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 万元、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00 万元、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的支出 16,27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7,145 万元、转移支付 1,117 万元。

以上为全市预算和市级预算 2021 年执行数，在年度决算编成后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要求，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财政资金效益不断提高，财政改革事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坚持稳基础、促发展，实体经济发展提质升级。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减税降费落实落细。**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新增减税 35.2 亿元；认真执行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减免政策，累计降费 730.5 万元；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减免房屋租金 261.2 万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助企纾困用心用情。**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杠杆作用，“财园信贷通”放贷 9.08 亿元，持续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涉企保证金专项整治，退还涉企保证金 32.1 亿元。支持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推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7 亿元扩大至 5 亿元，进一步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优质担保服务。**产业升级提档提速。**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支持“3+1+X”特色产业体系发展壮大，积极争取上级产业资金 12.74 亿元，助推特色产业链

做大做强做优。全力支持国家试验区建设，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2.3 亿元，国家试验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瓷博会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积极研究传统手工技法陶瓷税收政策，高质量推动国家试验区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地落实。**开源节流有力有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1 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同比压减 4165 万元，压减率为 8.1%， “三公”经费预算同比压减 839 万元。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21 年市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6.85 亿元，统筹用于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重点方面。

二是加快补短板、惠民生，人民生活福祉日益增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17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级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2.19 亿元，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累计拨付专项资金 4890 万元，建设省级新农村点 163 个。“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持续增效，撬动金融贷款 3.46 亿元。完成景德镇水利枢纽等重点水利工程投资 4.67 亿元。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2.49 亿元，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8.3 万亩，粮食安全持续巩固。**教育文化事业稳步推进。**加大教育基本建设投入，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39 亿元。统筹安排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能力建设资金 2703 万元，用于卫校、

技工学校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和实训平台建设。落实高校改革资金 1508 万元，支持景德镇学院六个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落实学前教育资金 332 万元，推动解决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安排市级课后延时服务专项资金 198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争取全省旅发大会省级补助 1000 万元。落实御窑厂遗址保护及申遗专项资金 822.4 万元。

社会保障体系平稳运行。加大财政对养老事业的投入力度，全市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由上年的 5 亿元提高到 6.7 亿元，增幅达到 33.9%。实施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资金 2055 万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从医保基金中安排新冠肺炎疫苗采购资金 1.19 亿元。

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以建成“山水园林城、国际瓷都地”为目标，安排创文专项资金 1.75 亿元，节水型城市专项资金 2810 万元，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支持打造新型人文城市新范例。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1.05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累计安排 3.11 亿元，实施主次干道地下污水管网建设，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整治。安排改造提升资金 4340 万元，新建、修缮 200 座公厕、23 座垃圾中转站。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6413 万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 万户。

三是着力促改革、增活力，财政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研究制定我市公共文化、应急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制定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率先在市本级和昌江区推行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实行项目库管理，严格立项程序，加强项目评审，据实安排项目支出，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部门预算完整性、准确性明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规范财政业务办理流程，扎实做好基础数据采集，推进财政实拨业务电子化。市本级及全市 6 个县（市、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均成功上线，成为全省扩面以来首批实现全市整体上线的设区市之一。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完成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招标工作，提高各代理银行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确保对公账户资金支付安全高效。**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以惠企、利企、便企为导向，制定出台《景德镇市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推广“政采贷”融资贷款政策，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持续降低中小企业交易成本，提高政府采购参与度。全面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实现全市非税收入缴款“一网通办”，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全市 11 家公立医疗机构正式上线，真正实现

“零跑腿、掌上办、随时办”。

四是注重防风险、守底线，风险防控体系织密筑牢。积极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有力防止潜在风险变成现实风险，防止小风险因处置不当变成大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财政重大风险的底线。**降低全市财政运行风险。**全力稳定经济大盘、严守财政风险底线。虽然财政“紧平衡”压力不断增大，但全市各级财政始终将“三保”责任兜牢兜实，凸显财政担当。“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的水平不断提高。选取乐平市开展2021年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试点，全面审查乐平市全域范围内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保障能力和运行风险，进一步兜住县级“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将我市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的限额范围内。着力控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杜绝盲目举债、违规举债行为。按计划有序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监督。**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小金库”清查、会计信息质量、公务员工资津补贴清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各类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违规资金2039.24万元。开展全市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力保障储备粮食安全。加强会计行业监督，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依法执业。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874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制。加强“三公消费”监管，335家预算单位纳入网络平台统一管理。加大综合治税管理力度，查补税款1982万元。

五是聚焦重绩效、严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管好用好政府的“钱袋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行项目绩效、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以及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重点审核。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选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17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项目资金共计 8.74 亿元。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直接用于部门预算编制，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直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强化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实现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更好地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市累计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26.49 亿元，已形成实际支出 25.74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1%，全省名列前茅。**加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管理。**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严格采购预算约束，市本级共完成采购预算金额 9.0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8.3 亿元，节约金额 0.75 亿元。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全面启用市本级投资评审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评审项目 28 个，报送评审金额 5.37 亿元，审减金额 4528.04 万元，审减率 8.42%，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

市上下齐心协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的结果。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还不够快，结构还需要优化；财政预算“紧平衡”压力逐步增大，债务率仍然较高，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还需要加强；财政改革与地方实情融合度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和管理的水平仍需提高。对此，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完善改进。

二、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注重“稳住、进好、调优”协同发力，稳增长、强产业、优环境、防风险、惠民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政策效能，注重精准和可持续，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2022 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2022 年全市财政在确保运行平稳、严控财政风险的基础上，

按照以下原则编制预算。

一是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预算安排可执行、可持续。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各类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和预算调整调剂行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维护预算刚性约束力。

二是坚持重点突出。预算安排紧扣“国之大者”“国之要者”。收入目标突出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安排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对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的保障支持力度。

三是坚持绩效优先。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管理活动全过程中，运用绩效管理手段硬化激励与约束，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真正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四是坚持统筹平衡。强化四本政府预算“一盘棋”思想，提高财政资源资产综合利用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开源节流、挖掘潜力，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确保实现年度预算统筹平衡，跨年度预算综合平衡。

五是坚持防控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保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支出预算中的优先顺序，排足排齐债务还本付息预算，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

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 2022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066,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税收返还、其他各项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等，预算财力约为 2,300,000 万元。2022 年全市财政支出计划安排 2,300,0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8.3%，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4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4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9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0,000 万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340,0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36,000 万元、其他支出 2,4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0,0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340,800 万元。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15,794 万元、支出安排 410,25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452

万元、支出 26,4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129 万元、支出 121,96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7,039 万元、支出 116,363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0,350 万元、支出 125,38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099 万元、支出 15,47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26 万元、支出 4,598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3,18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17.6%。其中：利润收入 31,912 万元、转移性收入 1,277 万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3,18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77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1 万元、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的支出 18,01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3,697 万元。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2022 年市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384,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38,300 万元，增长 6%，包括：增值税 48,7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16,4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5,400 万元、资源税 3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0 万元、房产税 7,250 万元、印花税 4,5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

万元、土地增值税 8,700 万元、车船税 2,300 万元、契税 122,300 万元、环境保护税 720 万元。非税收入 145,700 万元,增长 3.4%,包括:专项收入 12,000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200 万元、罚没收入 22,22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935 万元、捐赠收入 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340 万元、其他收入 5,000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税收返还、结算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减去提前下达下级补助、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2022 年市级预算财力约为 750,000 万元。据此,2022 年市级支出预算安排 750,000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500 万元、国防支出 5,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3,500 万元、教育支出 12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42,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5,0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00 万元、金融支出 6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万元、预备费 7,000 万元、其他支出 3,85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8,5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505,54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8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04,01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94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6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0 万元。

2022 年市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505,549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176,265 万元、其他支出 1,949 万元、债券付息支出 32,968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93,967 万元。2022 年市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06,670 万元、支出安排 316,67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456 万元、支出 54,84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7,039 万元、支出 116,363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0,350 万元、支出 125,38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099 万元、支出 15,47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26 万元、支出 4,598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63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7.7%。其中：利润收入 25,362 万元、转移性

收入 1,277 万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639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277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1 万元、用于向国有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的支出 15,014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0,147 万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

1.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在各级上报的汇总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在市代编预算,待各级人代会批准同级预算并逐级上报后,再汇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 自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至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前,市财政按《预算法》规定预先安排了部分支出预算。截至 1 月 20 日,市财政已预先安排了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1,913 万元。

(四)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今年重点审查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草案。

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的主要情况是: 1、收入预算 5786.1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4236.56 万元,其他收入 190.2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59.41 万元。2、支出预算 5786.17 万元。按支出项目情况是:基本支出 3669.25

万元，包括人员类基本支出 2938.34 万元、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730.91 万元；项目支出 2116.93 万元，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560.2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556.66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对应的支出 4236.5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的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54 万元。

以上是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具体情况由重点审查部门向会议报告。

三、认真做好 2022 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还是国家试验区建设的上台阶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找准政策发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有机结合，注重引导发展预期，提升政策整体效能。

（一）坚持以壮大财政税源为出发点，以更实举措推进产业经济量质齐升

强化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聚焦实体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多元化培育财政收入增长点。一是全力支持工业三年倍增行动。抢抓工业产业发展机遇，健全完善财政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壮大“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文化旅游+其他优势产业的“3+1+X”特色产业体系税源支柱。坚定不移把先进陶瓷

作为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积极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融合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基金的杠杆效应，推动人、财、物往先进陶瓷上倾斜，为先进陶瓷产业发展汇聚基本要素。制定实施外来建工企业属地税收征管办法。认真研究国家军民融合产品税收新政策。坚持“放管服”改革，准确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聚精会神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二是**积极布局数字经济发展**。支持实施数字经济，力争数字经济企业（电商）在景德镇设立纳税主体，对发生在景德镇的交易行为按照属地原则征收税款。制定实施《景德镇手工技法陶瓷规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壮大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推进中小企业提质升级。用好“财园信贷通”等政策工具，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的融资支持力度。三是**用足国家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加大国家试验区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的宣传力度，综合运用行政、经济、社会、法律等各种力量，为陶瓷产业做大做强打破税率限制的“天花板”。狠抓品牌塑造，全力打造优势品牌，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深耕陶瓷行业投资创业沃土，吸引国内外享誉盛名的陶瓷大牌落户我市，形成市场规模和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努力为国家试验区建设创造最优条件。

（二）坚持以人民幸福生活为落脚点，以更大力度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继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动培育壮大一批乡村特色产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办好农民丰收节活动。二是**落实基本民生各项举措**。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资金，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问题，促进企业用工稳定。落实财政对社保基金的兜底保障，有序消化国企改革养老保险挂账。推进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整合，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兜底保障。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加快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投入要求，保障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经费需求，支持景德镇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高校。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御窑厂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支持开展城市礼物年度评选活动。助力打造“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瓷博会。

（三）坚持以落实重大战略为着力点，以更强决心推动经济社会稳定运行

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精准有效的财政政策，做好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机结合，落实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一是

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紧紧锚定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规划、重点任务，强化财力保障机制，注重政策提质增效，集中财力办好大事。加强市对县区转移支付项目投向管理，确保转移支付政策与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相衔接，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提质增速。

二是做好项目的参谋助手。强化“项目为王”意识，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与资金筹措的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政策资金有支持、项目落地有保障”。用活用好债券资金，优先布局交通基础运输、能源、农林水、节能环保、市政和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支持“两新一重”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有效拉动作用。

三是增强风险防控化解能力。统筹做好全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落实偿债责任。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依法依规合理适度举债，避免出现超出财政承受能力、超越经济发展阶段出台增支政策和上项目搞建设等情况，确保政府债务率不突破红线，保证财政可持续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稳步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探索建立“财政+平台+金融”的风险平滑基金，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加强自身风险防控。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测，确保各项社保待遇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坚持以深化改革创新为突破口，以更活机制提升现代财政治理水平

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财政业务信息化建设，提升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努力实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完善政府预备费管理制度。坚持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脱钩，建立科学合理的非税收入激励机制。

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格规范部门专项资金的编制原则，从严从紧审批和安排二类、三类专项资金预算。做好中期财政规划，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法定约束力，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在保证预算“应排尽排”的基础上，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机制，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建立节约型、集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目标制定和绩效评价的点面结合，从严把握民生项目和重大决策部署的预算绩效考核要求，强化引导约束，坚决杜绝漫无目的乱花钱。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对各类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确保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四是完善财力资源配置。**积极推进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市与县区事权范围，防止事权中存在的越位、缺位、错位问题，形成稳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转移支付机制，落实财力和库款下沉，支持基层政府落地落细助企纾困政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实现共同富裕构筑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监督意见和建议，奋发图强，勇毅前行，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报告中有关名词释义和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2018年9月1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2019年《景德镇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

二、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是实现逆周期调节的财政政策措施。

三、滚动预算

滚动预算又称连续预算或永续预算，是指在编制预算时，将预算期与会计年度脱离开，随着预算的执行不断延伸补充预算，逐期向后滚动，使预算期始终保持为一个固定期间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其优势在于能保持预算的完整性、连续性，从动态预算

中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的前瞻性，保持对未来一定时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作周详的考虑和全盘规划，保证政府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五、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国家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而制定的债务管理方法。主要途径为：1. 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2. 逐级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 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4. 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六、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新的形势下，现行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

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内容包括：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和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七、市区财税体制改革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税收征管属地化管理，充分调动市、区两级政府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建立市、区财源共生、利益共赢、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收入增长机制和财力分配体制，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经认真研究、反复酝酿，我市制定出台了《景德镇市市区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景德镇市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市区财税体制改革涉及的地域范围为珠山区、昌江区、高新区和昌南新区。主要内容是：自2018年1月1日起，除中央和省级财政固定收入和分享收入外，其他税收收入（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在市与区之间划分为市级固定收入、区级固定收入、市与区共享收入。市级固定收入是契税、环境保护税地方所得部分、市级单列企事业缴纳和代征代缴的所有税收地方所得部分以及市区范围内发生的门临税收地方所得部分。区级固定收入是耕地占用税。市与区共享收入是除市级单列企事业单位及门临税收外，其他单位缴纳和代征代缴的增值税地方部分、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市与区分享比例为 50% 和 50%。同时，以 2016 年为基期年，核定市返还和各区上缴基数，各区上划市级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区，确保市区两级既有财力不变。因实施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市级获得的收入增量部分经统筹后，主要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加大对困难辖区的支持力度，提高基层民生领域的保障水平。

2020 年起，市政府深化市区财税体制改革，将原市级单列的 7 家企事业单位的税收入库级次全部调整为区级，相关税收财力通过市区两级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扣划，进一步提升（园）区组织收入能力，增强发展后劲。

八、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

全省实施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地方所得部分省与市县分享比例统一调整为 3: 7。以实际入库税收的总额来计算，增值税市县上划省级的比例由 5% 增加到 1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市县上划省级的比例由 8% 增加到 12%、环境保护税市县上划省级的比例由 20% 增加到 30%。同时，省加大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基层力度，规范优化基本民生领域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完善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

正文中所述的“同口径”增幅，是将市县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分享比例调整为改革前比例而计算出的对比结果。

九、“六稳” “六保”

“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

十、抗疫特别国债

特别国债是指在特定时期为特定目的发行的、有特定用途的国债。2020年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当前经济工作，会上首次提出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抗疫特别国债将用于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等特定方面，发行特别国债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十一、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新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指标的确定，不考虑以前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只以新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其所需金额的一种预算形式。因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所以称为零基预算。

2020年10月，市政府印发《景德镇市本级行政参公单位实行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要求从编制2021年预算起，在市本级所有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实行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力争用2-3年时间在全市所有县（市、区）、园区和所有预算单

位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实行零基预算改革的目标是：打破部门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格局，探索形成基本支出标准化、项目支出绩效化的预算编制模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清理存量资金、健全项目库管理、实行综合预算管理、严格安排支出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等。